

| 我思

新的美学生成

——关于“新大运河文学”

金赫楠

当我们谈论“新大运河文学”时，我们究竟在谈论什么？

首先，它与“运河”密切相关。我们都知道，中国大运河的开凿与后世的不断疏浚，及至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运从无到有，沟通了五大水系，改变了中国历史。而在这个基本交代和讲述之下，又遮蔽了多少复杂的、丰富的历史？比如，唐宋以后经济中心向东南移动，进而一些城市兴起、市民趣味和文化兴起，与此相关的明清社会生活中隐约呈现出来的中国社会内在的现代性。运河对于彼时的中国则不仅仅是一条连接南北地理意义上的交通主动脉，还是

对运河沿岸甚至更广阔范围内社会生活的一种不着痕迹却又强大的塑造新力量，更是整个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世道人心等巨大变迁的一种映射——这都将成为运河文学的书写对象，也构成我们观照和讲述大运河时的诸多视角与切口。

其次，“运河”之外，“文学”至关重要。在“新大运河文学”这个命名中，“文学”才是中心语。所谓运河文学，归根到底强调的是以文学的方式来进行的关于大运河的描摹、理解和想象。比如，当我们想要写作一部运河题材的小说，就要以小说负载、

呈现历史与现实的独有方式，小说面对世界时以特定认知和表达路径来进行讲述。这种讲述中，固然可以有历史钩沉，但同真正的历史记录或社会学呈现相比，文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记录是审美性的、情感式的，它致力于保存和开掘的东西总是要附着于一个个具象的、肉身的人身上，总要近身大历史大时代之下局部、具体的记忆和经验、血肉和灵魂。文学不是历史，但某种意义上文学也许比任何历史都更真切、有效地呈现着特定时代和场景中人们真实的现实处境和精神状态，以及时代变迁中历史之大与个体最具体、最直接的碰撞。

著名学者汪政在谈及“新大运河文学”时曾说“‘新大运河文学’表现的应是文学的大运河，而不仅是历史的大运河，不能把大运河题材的文学创作搞成运河的历史教科书”。那么，如何

“文学”？这就非常考验写作者的重构能力——如何将历史与现实中的“真”与“美”、复杂与丰富赋予文学属性？作家必须有能力重构那些作为小说基础材料的运河的前世今生，完成一个既同历史紧密相关同时又自成天地的文本内部世界。运河叙事中的最佳典范当属徐则臣的长篇小说《北上》，这部作品通过大运河沿岸风物、人情、民俗的描摹，通过百年运河史的讲述，写出了一个当代知识分子对运河所串联起的中国历史与现实的深入思考。在这部小说中，运河是主角，但更是背景、路径，我们经由这条汤泱之水去体悟和认知外部世界。所以在文学那里大运河不是终点而是支点，文学的讲述对象终是要落在人身上，历史长河和时代起伏中以及这巨大水系之旁的人们，他们的生活如何被影响、被塑造，他们又如何反作用于历史与时代之大。

最后，我们的谈论要落到这个“新”上，运河往事的讲述固然自有其多重价值，但更有趣、有意义的也许是在新的时代条件历史语境里，在历史与现实的双重维度中，要有真正的新意。举个例子，现在颇受关注的“新东北文艺复兴”思潮中，比如班宇、双雪涛和郑执，他们的代表作中我们总能看到那些东北往事，围绕1990年代国企改革、市场经济确立背景下人的命运和选择——这些显然不是新故事。但好小说是提供一种新的切入历史的目光，在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站位再去重新讲述那段历史与历史中的人，对时代发展的必然性、合理性与个体生存的合理性之间的复杂关系的思考，对身处其中的具体的人的悲悯和理解，力透纸背。故而，所谓新意，除了新鲜经验与故事的增量，大概更多是指新的目光、新的审美与认知意义上的发现，新的美学生成。

| 新大运河散文

垂钓人

郭之雨



郭之雨,2020年开始散文创作，在《工人日报》《北京日报》《河北日报》等报刊发表散文200余篇。

南运河水是一条生命线，缠绕着弯弯拐拐的堤岸，一路北上。雨歌开车顺着堤岸走，过了山楂树广场，过了北环水系漕运文化公园，再开出两公里左右，是一个叫“定嘴”的去处，这里有三棵怪柳，极度苍劲，垂下的万千枝条，却是轻盈飘逸。

雨歌最喜欢“定嘴”的幽静，在几株蜀葵花前，打开马扎，调整浮漂、挂饵、打窝、甩竿。钓竿兀自斜插在河边，弯成一条漂亮的弧线，鱼线的这端与那端，智者与愚者，开始了斗智斗勇。

如果运河是诗，鱼便是组成诗的文字。雨歌才华横溢，文笔斐然，喜欢守着运河钓鱼。钓鱼写文、写诗、写故事。

关于钓鱼，雨歌的最高境界，就是钓个意思，只管钓就是了，管它上不上鱼。雨歌用的是法莱钓竿，他觉得，法莱就是用来钓鱼故事的，实际操作中，确实是。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人的话，该听还是要听的。

“定嘴”远离繁华，河畔是个大草甸子，随处可见虞美人、马缨花、蜀葵花等，灯盏一样，远远近近地亮着。它们靠种子繁衍，清风便可助产，落地自然而生。运河水里的金鱼藻、眼子菜、水葫芦、青苔草、狐尾藻等，养肥了鱼儿。一炸长的翘嘴鲌，在水面游弋；鲫鱼、鲤鱼蛰伏在水底，吐着深沉的气泡。一条草鱼咬破水面，恰巧有风路过，水面皱起涟漪，水边的青蒲与老柳的枝条同时摆动起来，惊醒了栖在它们身上的蝉，短促叫一声，腾空而去。

雨歌垂钓、写诗，是工作之外的消遣。阴霾雾霾，抓一把空气能拧出水来。雨歌把目光从一只腾飞的水鸟上收回来，起身收拾渔具时，发现身后站着一个女人。

这是雨歌第二次见到她，第一次是在上个周末，也在“定嘴”，但是在对岸。她也是穿的这件白衬衫，一个转身，衬衫后面的大红花，似霞焰样的红。

女人显得有些疲惫和憔悴，可掩盖不住眉眼的清秀。她像经历了无数风霜，用了一周时间，才从对岸来到这里。

雨歌和女人中间留出一堆蜀葵的距离，这段距离很有意思。不知道的以为男女私约，那蜀葵花有点儿像见证人，在两人之间开着红着，使他们的爱情多出几分颜色。女人的两手在一起绕动，说话时脸上飞来两片云霞：“我以为你是他呢。”

雨歌“哦”一声，低下头，继续整理渔具，头也不敢抬了，更别指望把话头挑起来。“哦”完之后，便没他的事了，那意思是，你说你的，反正我不是“他”。雨歌的样子，让女人很尴尬，停了停，还是讲起他的故事。

女人是外地人，来这个城市寻找初恋。她的初恋是她的大学同学，三年细雨浸润，爱情之树茂然成株。她是爸妈的唯一女儿，千般万般阻止她离开自己身边，初恋又等了两年，觉得幸福遥远无光，便悄无声息地回到了自己的城市，更换了所有的联系方式，包括姓名。女人拗不过爸妈，结婚了，离婚了，带一个孩子，又面临下岗。

爸妈没阻止她离婚，爸妈也没有阻止她去寻找初恋。

初恋喜欢穿白衬衫，初恋还说过，他家住运河畔，喜欢钓鱼。女人的故事，并未感染雨歌。在雨歌的概念里，这个故事非常老套，就像秋天每年都来，风吹叶片落，没有什么新意。

这时，有风吹来，一声惊雷，雨点掷骰子似的抛下来。打花了运河平静的水面，波纹、气泡、涟漪错落出现。雨歌打了个电话，抱起渔具往车边跑，半路上急忙刹住脚，回头看女人，女人像一根柱子，一声不吭地顶着天。

雨歌劝说着女人上了车。一路上，女人只是透过朦胧的车窗，看路上流动的雨伞，不说一句话。进入市区，“家常菜”饭馆里，已经坐了儿张桌。临窗那个很貌美的女人，远看近观，都是亮点。她守着一碟姜丝炒肉、一碟素什锦、一锅三鲜排骨汤、六角千层饼和三碗八宝粥，不时地往窗外张望。

这个女人叫樊星，是雨歌爱人。樊星也是远嫁，是雨歌改变了她的人生。雨歌和女人先后走到樊星面前，细心人会发现雨歌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对他而言，这是一场接力赛，终于跑完自己的一程，把接力棒交到爱人手里。

樊星优雅得仿佛一缕春风，细腻的神情中，透出一丝睿智的光芒，她和女人相对而坐，两只手握着两只手，“妹子，这个家常菜馆是我经营的，走进‘家常菜’就是一家。”听了这话，女人眼里不由自主地蓄满泪水，想忍，没忍住，噙里啪啦砸了一地。

次日，樊星劝女人回到爸妈和孩子身边，既要爱，又要亲情，这是目前必须要做的，并承诺，让她最多等一年，无论她的初恋是单身或已婚，都会给她一个答复。当然，她可以随时过来，只要樊星在，家常菜馆就是她的家。

从这以后的每个周末，“定嘴”垂钓的那个雨歌身影，便穿梭在这个城市每个垂钓人经常光顾的任何水畔，询问着每一个穿白衬衫的人。

| 味道

红枣的乡愁

张伟

来菲律宾留学已经一年多，感触颇多，尤其是在饮食上。菲律宾人酷爱米饭，这种对米饭的热情，甚至贯穿他们的一日三餐。这与我老家沧州的饮食习惯截然不同，中国北方以面食为主，品种繁多、花样迭出，馒头、包子、花卷、烧饼、饺子、面条等。单就面条来说，花样繁多，扯面、刀削面、板面、饸饹面、炸酱面、油泼面、臊子面。甚至连着吃一周面食，都不带重样的，还吃不腻。此外还有些看似“稀奇古怪”的创新，最近我爱人因课题正研究黄骅面花，那简直是面食界的艺术品，造型、图案都别具匠心。

在老家，偶尔也吃米饭，但绝不如南方如此之甚，更不像菲律宾这样吃了上顿连着下顿的频繁。北方人吃米饭，只是偶尔调剂下口味，或实在不知道吃啥了，或是纯为了图个省事。焖大米饭，简单省时不费事，不像面食工序那么复杂，手艺要求那么高，抓几把米，扔锅里，焖一会儿就好。在老家吃的米，多产自于东北，虽然稻香浓郁，但还是少了些面食的仪式感。在老家，若是去饭店吃饭，只有两种情况，才会点米饭当主食。一是赶时间，想填饱肚子快点走人，就会点米饭吃，上饭的速度快，把饭盛好即上桌，不像面食得现做；二是想给请客的东家省些钱，也会点米饭作主食，经济实惠，一碗米饭两元钱，配着菜肴正好下饭。

在我的家乡，自己在家蒸米饭的时候，还有个异于别地的特点。就是往大米饭里放几颗枣一起蒸熟，枣是最具家乡特色的金丝红小枣。这红枣大米饭蒸出来，既有稻米香，又有甘枣甜，相得益彰。色彩搭配也好看，米白枣红，既有大米的纯白，又有小枣的深红，好似佳人的烈焰红唇，别提多美了。这红枣是米饭的画龙点睛之笔，没有红枣的米饭没有灵性。纯大米饭，只是充饥，吃饱而已，而米饭配上红枣，那就是食物的修饰、生活的点缀。

沧州，特产枣、盛产枣，自古被称之金丝小枣之乡。在沧州，枣分为两类，一是运河水系灌溉的金丝小枣；二是渤海湾海水倒灌的盐碱地上所产的冬枣。金丝小枣，刚采摘下来，在未晾晒之前，甜脆爽口，不管大人小孩，吃小枣都是三口一个，为“品”字，第一口枣的一半；第二口，吐枣核；第三口一半。小枣糖分高，晒干之后，对半捏开，可见几缕拔丝，这丝呈金黄色，且“枣”断丝连，拉至两三寸不断，故得金丝小枣的美名，十分贴切。沧州的小枣，因悠悠大运河水的灌溉，尤为甘甜。而冬枣又是另一个品种，以黄骅冬枣最为有名，枣的个头大、几近乒乓球大小，一斑红，一片青，红青相间各半，如迷你小苹果一样，口感爽脆，让人欲罢不能。

再说回大米饭，老家蒸米饭用的枣是金丝小枣。老家吃米饭的标配，就是白米饭配红枣，孩子们喜欢吃大米饭，就是喜欢吃米饭中的甜枣。大人盛米饭时，盛几勺米饭，就配几颗枣；孩子们吃米饭，也有意思，扒拉几口米饭，吃口枣，再扒拉米饭，再吃口枣，以此往复。

来到距离老家几千里之遥的菲律宾留学，天天和大米打交道，一天三顿米饭。米质很一般，这倒无所谓，最关键的是少了红枣的陪伴，米饭仿佛少了灵魂，着实差点意思。转遍了当地的大小市场，竟然找不到一颗红枣；问遍导师和同学，压根儿没见过红枣，更甭说尝过了；即使在Lazada（类似于国内淘宝），也难觅红枣的踪迹。想来自己是幸运的，枣的甘甜，当地人不知其味，只有我能体会到那烙印在记忆深处的家乡味道。

留学当地的米饭，没有红枣的滋润，更没有家乡味道。缺少红枣的米饭，没有灵魂；缺少红枣的米饭，仅是充饥；缺少红枣的米饭，是满满的乡愁。枣的英文是Chinese date，字面意思还可以理解为，中国日期，归国日期。你看“枣”这个单词，是多么有灵性！“枣”知道，“枣”想你，“枣”点学成，“枣”点回家，枣乡在等你。

此时此刻，又到饭点了，又要去干饭了，又要去干那味如嚼蜡的米饭去了。在顿顿米饭中，少了红枣，却多了无尽的乡思！



| 汉诗

运河的秋(外一首)

宋平

运河的秋天，温润而慈祥
时光穿越的痛，已凝成新的浪花，在阳光下闪亮

吹来的风，把云一样的乡愁
揉进充盈着果香的童年
在夜的思念里，伴着水声入梦

归巢鸟鸣，跟着月光漫过来
彩虹桥上小贩的叫卖声，此起彼伏，顺着流水去了远方

隔岸栀子花，氤氲着地瓜的香味
一朵失眠的雏菊，留恋葡萄的酸甜，重新获得桥下涟漪的波纹

起伏的水面，荡去了旧闻
波心孤帆，有了鹰一样的远方

运河，一道光

运河之水像一道光
漂浮在云上，两岸的炊烟
填满我的眼神，断裂的纤绳

| 在场

蜜蜂家园

余显斌

很多虫儿都是属于乡村的，譬如蜜蜂。

蜜蜂是一种喜净的虫儿，城市里，烟尘迷蒙，雾霾如纱。蜜蜂的翅膀薄薄的，如梦一般，如良心的细语一般，带着灰尘，当然是飞不动的。如果采了花粉，掺杂灰尘，也是不洁净的。

那时，春天的天空是水净的，花儿一朵朵开放着，开在门前窗下，也开在路边，甚至开在河堤上，有桃花，有油菜花，有蒲公英。一只只蜜蜂就扇动着翅膀忙碌起来。仿佛春天有多少朵花儿，天下就有多少只蜜蜂。一只只蜜蜂，肥肥胖胖的，伏在花儿上，沾着花粉，采着花蜜。那种忙碌的样子，让春天显得格外生动，也格外活泛。

这些虫儿，这么忙碌，究竟为了什么？它们采蜜是为自己，还是为了别的蜜蜂？谁说得清呢。蜜蜂采蜜，是一个忙碌的过程，也是一个繁复的过程。它们将花蜜藏入蜜囊，并加入自己的口水。口水里，有多重生生物酶。飞回巢后，它们将蜜吐出来，另一种蜜蜂将之接受，再次藏入自己的蜜囊，加入生物酶，然后吐出，等到蜂蜜成熟，再另行储藏。

| 行走

寻找一种味道

李雨生

立秋之后，我一直在寻找一种味道，那是一种常常萦绕于心的味道，是常常在夜间走进梦中的味道，是弥漫于空气之中带着怡人香气的味道，是一种复杂而又美妙的感官体验。

沿大运河逶迤而行，两侧长满了苞谷和高粱。被太阳亲吻过的苞谷珠圆玉润，饱满膨胀得像一颗颗排列紧凑的蜜糖。凑上去闻一闻，浸满阳光的甜丝丝颗粒，像爱人呼出的清新口气，令人陶醉；高粱也似乎被太阳羞红了脸，晶莹剔透，纯洁无瑕。远远望去，红得像晚霞落在人间，又像是一串串散发着光辉的朱砂。真想掐一棵红穗，把它挂在门楣上方。

果园里，成串的葡萄带着昨夜的风霜挂在架子上，散发着晶莹的光气；柿子像一盏盏小灯笼，金黄的颜



蜜蜂有着详细的分工。

它们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有条不紊。它们有领导吗？如果没有，不怕偷懒吗？

它们有仓库，蜂蜜藏在仓库里，有看守员吗？如果没有，不怕蜜蜂里出现盗贼，或者贪污分子吗？

蜜蜂喜欢干净，蜜蜂的心也很干净。这一个小生命，有着一颗水晶心。

在蜜蜂王国里，几乎没有白吃白玩的懒汉，没有坐享其成者，即使蜂王也是不可以的。它如此享受，是为了积攒精力，为将来产卵做准备。蜂王一旦到了春暖花开的春天，或者鸟鸣如笛的夏天，就要离开王宫，离开王国，飞出蜂巢，进行“婚飞”。婚飞，就是在飞行途中，和雄蜂自由恋爱，进行交配，如两个飞行器在空中对接一样，一刹那那间完成。随之，这只雌蜂力竭身亡，落在地上，零落成泥。接着，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

这是一种前赴后继的死亡，一

种无惧无畏的自杀。

一只只雄蜂，都带着一种赴死之心，随着蜂王飞行，去进行着这场有去无回的婚配，为了一个种群的繁衍，为了一份责任，义无反顾。

雄蜂在蜂群中，平日啥也不做，吃着工蜂酿制的蜂蜜，闲庭信步，陌上观花。它们知道它们的责任，因此，它们吃起来毫不内疚，也毫不客气。可是，一旦到了需要它们的时候，它们也毫不退缩，毫不规避。在地球上，蜜蜂出现，到今天已经几千万年了，无论平地，无论山尖，只要有花儿，就有它们飞行的身影，就有它们嘤嘤嗡嗡的声音。这些，和这些雄蜂的自我赴死精神，是密不可分的。

一个蜜蜂王国的繁衍生息，需要这种精神。

一个种群的延续，也需要这种精神。

这，就叫责任。

蜜蜂是责任心很强的虫儿。

那座小桥，还有村口的那株老槐树，浸在思乡的泪水里一起流下来。

秋天也是最容易伤感的时候。年轻人或许不觉得，越过花甲的人会感到一种压迫感。日子太快了，夏日的阳光尚未谢幕，秋日的阳光就来登场，想想这一生都干了些什么？是否觉得有些虚度，有些荒唐，甚至有些不甘。对岁月的恐惧、焦虑，时刻提醒着自己，人生的秋天已经来到，冬天即将来临，任谁也无法抗拒。

运河转了一个弯，一座桥呈现在面前，我突然悟到，秋的味道就是成熟的味道。庄稼熟了，瓜果熟了，空气也熟了，人也熟了。孩子长大了，小伙子长出了胡须，小妮儿长成了美女，姑娘变成了媳妇，女人生了孩子，淑女变成了大妈，这就是岁月。成熟是秋天的标志。秋天的味道是朦胧的，就像一杯鸡尾酒，有甜、有苦、更有酸辣。在这四季的更迭中，混合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秋的味道写在风里，人生的味道写在四季的交替之中，这也许就是秋天的味道。